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侯水欽/(02)23963360-728  
電子郵件：william.ho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11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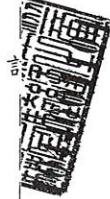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以經標四字第1044001104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尚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偉展計程器廠、典進工業有限公司、陽裕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八通有限公司、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騰電子有限公司、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鴻璽工業有限公司、艾米特國際有限公司、紜全商行、旭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動創科技有限公司、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聖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崇耀冷氣電機行、華星汽車商行、鼎大汽車企業社、明順汽車電機行、昶裕行、世展汽車保養所、乙鑫計程錶行、光和企業行、錦興計程車材料行、全立計程表行、仲輝汽車商行、青龍計程表行、順興計程錶行、永承計程錶行、川亭計程表儀器行、日興計程表行、玉峰計程儀器行、慶安計程錶行、四海汽車裝璜行、九如汽車百貨商行、龍彬計程表行、隆益計器行、復益汽車電機行、北區實業社、弘明計程表行、協和計程錶行、源記計程表行、鴻明計程錶行、雙十汽車計程表行、權龍計程錶行、佳德計程儀器行、成祥計程錶行、中順計程表行、大慶計程表行、立承計程錶行、世和計程表行、弘泰電業行、采泰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計程錶行、正譽行、聰成交通有限公司、力全儀器行、上譽行、鴻泰計程表行、全頻通訊消防器材行、鴻發汽車有限公司、福星汽車商行、天籃計程器行、文明計程儀器行、建中企業社、合隆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日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樺成計程儀器行、志成計程儀器行、明豐計程器行、茂順企業社、豐隆汽車電機行、駿逸企業有限公司、永立汽車百貨行、大華計程車表行、一帆汽車電機行、炬明計程表行、弘鉅汽車百貨商行、群翔汽車百貨行、東碩汽車企業社、李晟汽車保養所、賓士計程車錶行、榮達農漁機械行、祥順計程錶行、永興汽車材料行、成功計程表行、優良計程車股份有限公司、昱群汽車有限公司、祥統企業行、崧恆科技有限公司、弘邦衡量控制系統(股)公司、麗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花蓮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新竹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南投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南市計程車相關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南市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大台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澎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連江縣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大台中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廈計程車合作社、金門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門計程車合作社、金門縣愛心計程車合作社、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全民計程車司機協會、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小客車商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本局第七組、法務室、資訊室、各分局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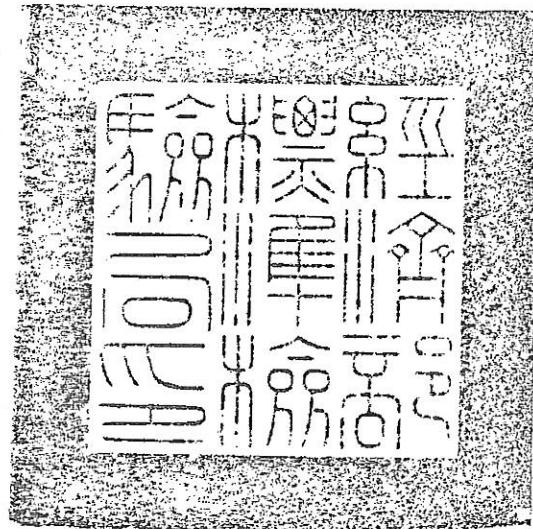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11040號

附件：「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
- 三、「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963360轉728，聯絡人：侯水欽。
  - (四)傳真：02-23970715。
  - (五)電子郵件：[william.hou@bsmi.gov.tw](mailto:wiliam.hou@bsmi.gov.tw)。

局長劉明忠

##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其所規劃計程車新式計費表除現有計程車計費表功能外，基於交通政策上考量及交通管理面之需求，規劃多種附加功能包含國道計程收費、乘車證明列印、可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夜間計費自動計算、彈性更新費率、營業資料儲存及下載、預留系統介接介面及語音播報等功能。雖未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更新費率無須再重新輪行檢定，然因計程車計費表改(換)表期間檢定量過於集中，將造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往後每二年定期輪行檢定期間，計程車駕駛業者大排長龍，影響交通引發民怨，且因都會地區行走場地日益難尋，為使未來能順利執行檢定作業，爰修正「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4.6 節條文，增列計程車計費表改(換)表過渡期間，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將按檢定順序延長，但延長期間以一年六個月為限之規定，藉以分散未來實務執行之檢定量。

##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之檢定、檢查，係裝置於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之檢定、檢查，係裝置於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本節未修正。
2. 用詞定義	2. 用詞定義	本節未修正。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未裝車前執行新品相關計量性能檢定之行為。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未裝車前執行新品相關計量性能檢定之行為。	本節未修正。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本節未修正。
2.3 設定信號數(轉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2.3 設定信號數(轉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本節未修正。
2.4 起跳金額：起跳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搭車至少需付之金額。	2.4 起跳金額：起跳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搭車至少需付之金額。	本節未修正。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本節未修正。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累計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累計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本節未修正。
2.7 計程計時：指計程、計時獨立計費，合併計價之計費模式。	2.7 計程計時：指計程、計時獨立計費，合併計價之計費模式。	本節未修正。
2.8 車資：指乘客搭乘計程車應付金額。	2.8 車資：指乘客搭乘計程車應付金額。	本節未修正。
2.9 定程：指影響車資計算正確性所需之相關參數，包含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 計量參數：指設定信號數及時間之參數。	2.9 定程：指影響車資計算正確性所需之相關參數，包含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 計量參數：指設定信號數及時間之參數。	本節未修正。

費率參數：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	費率參數：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	
3. 構造及功能	3. 構造及功能	本節未修正。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1) 器號、型號。 (2) 車資(元)、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 (3) 廠牌。 (4) 型式認證號碼。 (5)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應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到設定信號數(轉數)。 計費表應有即時時鐘顯示(至少包括時、分及秒，採 24 小時制)。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1) 器號、型號。 (2) 車資(元)、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 (3) 廠牌。 (4) 型式認證號碼。 (5)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應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到設定信號數(轉數)。 計費表應有即時時鐘顯示(至少包括時、分及秒，採 24 小時制)。	本節未修正。
3.2 計費表按下按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選擇之營業縣市。	3.2 計費表按下按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選擇之營業縣市。	本節未修正。
3.3 計費表之計量參數封印及費率參數封印均應完整。	3.3 計費表之計量參數封印及費率參數封印均應完整。	本節未修正。
3.4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3.4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本節未修正。
3.5 計費表之設定信號數(轉數)調整開關封蓋在未打開封印前，其訊號傳輸插座應與計費表連結無法分離，封蓋應另備通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印之用。	3.5 計費表之設定信號數(轉數)調整開關封蓋在未打開封印前，其訊號傳輸插座應與計費表連結無法分離，封蓋應另備通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印之用。	本節未修正。
3.6 計費表經廠商安裝完成後，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其封印內容應包含廠商名稱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	3.6 計費表經廠商安裝完成後，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其封印內容應包含廠商名稱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	本節未修正。

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前項規定之安裝年，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統一以民國年標示。	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前項規定之安裝年，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統一以民國年標示。	
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檢定機構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	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檢定機構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	本節未修正。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本節未修正。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本節未修正。
4.1.1 定置檢定設備： (1) 定置檢定裝置。 (2) 計時裝置。	4.1.1 定置檢定設備： (1) 定置檢定裝置。 (2) 計時裝置。	本節未修正。
4.1.2 輪行檢定裝置。	4.1.2 輪行檢定裝置。	本節未修正。
4.1.3 行走檢定裝置。	4.1.3 行走檢定裝置。	本節未修正。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本節未修正。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技術規範第 3.1 節及第 3.2 節之規定。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技術規範第 3.1 節及第 3.2 節之規定。	本節未修正。
4.2.2 量測計費表時間、里程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得按申請送檢數量與該區域內所有縣市進行平均分配，量測所有縣市之器差，均不得超過規定之公差。	4.2.2 量測計費表時間、里程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得按申請送檢數量與該區域內所有縣市進行平均分配，量測所有縣市之器差，均不得超過規定之公差。	本節未修正。

4.2.3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4.2.3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本節未修正。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本節未修正。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本節未修正。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技術規範第 3.1 節至第 3.7 節之規定。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技術規範第 3.1 節至第 3.7 節之規定。	本節未修正。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主事務所量測計量里程之器差，並得量測該區域內其他縣市計量里程之器差。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主事務所量測計量里程之器差，並得量測該區域內其他縣市計量里程之器差。	本節未修正。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本節未修正。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器差% = $\frac{\text{計費表顯示值} - \text{標準器標準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 \times 100\%$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器差% = $\frac{\text{計費表顯示值} - \text{標準器標準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 \times 100\%$	本節未修正。
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本節未修正。
4.4.3 定置檢定：	4.4.3 定置檢定：	本節未修正。

(1) 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10 %。 (2) 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2 %。 (3) 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2 %，無正差。	(1) 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10 %。 (2) 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2 %。 (3) 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2 %，無正差。	
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	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	本節未修正。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1.5倍。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1.5倍。	本節未修正。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2年止。但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須實質改(換)表重新輪行檢定時，得依下列方式延長檢定合格有效期間：  (1) 實質改(換)表重新輪行檢定前，原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日距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2個月以內者，原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順延至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  (2) 實質改(換)表重新輪行檢定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按檢定順序延長，但延長期間以1年6個月為限。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2年止。但因地方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須實質改表重新輪行檢定時，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日與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差距2個月以內者，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順延至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	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調整計程車運價並進行實質改(換)表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檢定單位須配合執行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作業，雖未來新式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費率無須重新輪行檢定，然因改(換)表期間檢定量過於集中，將造成往後每二年定期輪行檢定期間，計程車駕駛業者大排長龍，影響交通引發民怨，且因都會地區行走場地日益難尋，故有分散未來實務執行檢定量之必要，爰增列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延長之規定。
5. 檢定合格印證	5. 檢定合格印證	本節未修正。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	本節未修正。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	本節未修正。

表，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表，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6. 適用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CNPA 21)第2版以前版次之計費表，仍得適用前版次技術規範之規定。	6. 適用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CNPA 21)第2版以前版次之計費表，仍得適用前版次技術規範之規定。	本節未修正。